

# 國立中央大學聯合運作之研究中心評鑑辦法

98.11.17 9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 
100.06.07 99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協助聯合運作之研究中心(以下簡稱各中心)之運作與發展，提升各中心之營運績效，有效整合與運用資源，依據「國立中央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」規定，訂定「國立中央大學聯合運作之研究中心評鑑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各中心成立滿二年者(以會計年度為基準)，每年均應接受評鑑。
- 第三條 各中心之評鑑依「國立中央大學聯合研究中心設置辦法」規定，由諮議委員會審議，原則上於二個月內完成。  
委員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，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，始得提出評鑑結果。
- 第四條 評鑑項目之訂定應以「國立中央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」所訂之績效評估報告內容為主，各評鑑項目應含最近三年績效；成立兩年以上未達三年之中心，以最近兩年績效作評鑑，各項目所佔比重由各中心自訂，於每年 6 月底送交諮議委員會審定後，作為次年度評鑑之依據。
- 第五條 年度評鑑結果分為「傑出」(達校屬研究中心績效標準)、「優」、「良」、「待觀察」四類。評鑑績效指標由聯合研究中心另訂之。  
三年內累積兩次獲評為「傑出」且該中心同意變更屬性者，得由聯合研究中心提出變更屬性申請，依「國立中央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  
五年內累積三次評鑑為「待觀察」者，由聯合研究中心提出申請變更為院級研究中心或整併、裁撤，經研究發展會議、校務發展委員會議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- 第六條 被評定為待觀察之研究中心，若有異議，得於接獲通知後一個月內向諮議委員會提出申復，申復以一次為限。
- 第七條 研究中心確定須裁撤後，應即辦理各項業務結束作業及人員、財產與計畫等之移轉，期間以一年為限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聯合研究中心諮議委員會訂定，經研究發展會議、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